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453號

債 權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待查(即王之茜之繼承人)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更正聲明（債務人若僅一人，「連帶」兩字應刪除）、提出被繼承人王之茜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提出被繼承人王之茜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提出被繼承人王之茜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、改列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（若繼承人僅一人，則免改列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